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价格〔2025〕410号

关于烟台市区2025-2026年采暖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基准价格的通知

烟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2号）要求，在成本监审基础上，就烟台市区2025-2026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烟台市区（不含蓬莱区、长岛综试区）2025-2026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为3.570元/立方米，燃气经营企业在最高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自主确定

销售价格。

二、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价格自律，严格执行各项价格政策，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保供责任，保障群众生活和企业生产需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